

## 使人歸義

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  
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  
直到永永遠遠。(但一二:3)

常聽見人說，或自己也說過：“使人歸主”。誠然是聖徒應有的心志，該取的行動。這裏說“使人歸義”一二者可有不同？且看“義”字=“羊”+“我”。雖然析字取義釋經並不可取，在此不妨藉以喻意，分別看三路線一

### 使人歸我

主耶穌指責祂當時的宗教人，他們很熱心，熱心的過分，不惜辛勞，犯險渡海；沒有現代的豪華舒適，卻那麼認真的去“勾引人入教”一勾引的手段，必然不會嚴厲責備，認真教導人；不僅和顏悅色，還得甜言蜜語，盡力討人歡喜，才可能成功。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；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(太二三:15)

然而，到踏入羅網，吞下釣餌，才發現... 他們卻不是基督教，是他們自己的幫派；他們另有所宗，別一套教；額外的“紅利”，是作“地獄之子”×2 一他們先已經確定作地獄之子就夠壞了，還要瞎子領瞎子，哪堪加倍！

耶穌說：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(約一四:6)不能到父那裏，惟有到他們的父魔鬼那裏，哪還有第三世界！

使徒在五旬節後，更加以肯定：“除祂[耶穌]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”(徒四:12)

### 使人歸羊

忘我，就是捨己，是最基本，最高的品德。但如果反過來，“趨利爭先，赴義落後”，遇到義務，就忘記了應該算“我”一份，那就極壞了。

可就真有那種人，教導別人，卻不教導自己。“進天國”，得榮耀，是最榮美的盼望；但主耶穌說，在“遵行天父旨意”上，自己不肯幹，絕對無分！

凡稱呼我“主啊，主啊！”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

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“主啊！主啊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”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“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”（太七:21-23）

寓言：有鵝氏一家，大小十員過河。到達彼岸，登陸後，鵝長數點鵝頭，只剩下九員！大不放心，再數點一次，仍然是九員！誰缺損了？原來忘記算上自己。

耶穌如此說，似乎指蒙重用的僕人。奉主的名傳道，趕鬼，行許多異能。這樣的宣教士，怎能不享大名！可偏是在生命冊上，沒有發現他的大名。耶穌聲明：“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！”他們奉羔羊的名搞了不知多久，可能旅行洋海陸地，足跡遍及各大洲；頗為意外，作工辛勞，居然稱為“作惡的人”，還叫他們“離開我去”！去哪裏？

使徒保羅不敢忘“我”——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”（林前九:27）怕“被棄絕”，不是說使徒有不得救的問題；是說“不合格”得榮耀的冠冕，與“作惡”的人大有不同。

毋忘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——使人歸義，不歸我。

### 使人歸義

羊 + 我 = 義，是因信稱義的人，在基督裏的見證。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——得與神相和。（羅五:1）

因信稱義，得與神和好；才可以引人歸義，與神和好。必須藉着耶穌基督，有羔羊，及在羔羊裏的我。

神絕對不會有問題，拯救所有全人類，不需要人參與行動。但神的旨意是藉着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上代贖，使罪人免於滅亡，而得成為神家中的人；神也同樣用“以人救人”的原則，在所有關於救恩的行動中，使人有分於這榮耀事工。

神藉着人，“使人歸義”——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天上的光，如永遠的星。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